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，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，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，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苏州分行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193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193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

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193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193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4 日